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童朋方)

本人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和绩效薪酬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会议，5 次通讯表决会议，除一次现场会议由于本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余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谨慎、认真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利用自身知识储备和专业优势，对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机制的完善和公司现代化治理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 28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下表：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	1、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6 日	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017 年 4 月 7 日	1、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 5、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7、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8、对《关于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9、对《会计政策变更预案》的独立意见； 10、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预案》的独立意见； 11、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2、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薪酬考核及 2017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30日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5、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5日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7日	1、关于公司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2017年12月8日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

的财务信息，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并主持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绩效薪酬委员会会议，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了1次绩效薪酬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中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体系，严防漏洞。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人士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年届满，已于2018年1月10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在公司增补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人担任锡业股份独立董事期间，得到了来自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证券部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人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预祝公司未来发展越来越好！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